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

\* 僅供識別之用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

### 1. 憲法

1.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議決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進行一個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更新及修訂，藉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包括不少於三人的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2.4 委員會的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出任。
- 2.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3. 出席會議

- 3.1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人員一般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有權出席。然而，每年最少一次委員會應在沒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出席下跟外聘核數師會面。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委員會的成員。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如認為有必要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4.2 會議通告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不論發出通告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如果會議延期的日數為十四日內，則毋須發出任何會議延期的通告。
- 4.3 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
- 4.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以與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
- 4.5 由全體成員簽訂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反饋意見及存檔。

## 6. 職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可向任何員工要求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6.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認為有必要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與及獲得外部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

## 7.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應為：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準則；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7.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重大財務報告的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6 就上述7.5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審閱企業管治**

7.7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7.9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10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7.11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12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1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是否充足；
- 7.1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5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9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可以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20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2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並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 **9. 報告責任**

9.1 委員會應於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職權範圍，解釋其作用及獲董事會授予刊登的權力。

— 完 —